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42號

原告 張秋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英、吳福妹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具狀查報被告吳秀英、吳福妹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吳秀英、吳福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固將「吳秀英、吳福妹」列為被告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。是本件尚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查報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